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林柏、张长缨、高咏华、离任独立董事吴梅生、单世文、惠晶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。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林柏、张长缨、高咏华、离任独立董事吴梅生、单世文、惠晶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现任独立董事谢林柏、张长缨、高咏华、离任独立董事吴梅生、单世文、惠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，其履职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、独立的专业意见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